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8日公告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关于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处置协议”）已于2020年6月18日生效。

因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帝龙文化”）股权被冻结，北京帝龙文化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公司根据股权处置协议的约定，已于股权处置协议生效日将北京帝龙100%股权托管给受让方，包括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均委托给受让方陆新忠行使，且公司不再自行行使上述权利。股权处置协议还约定，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托管期间北京帝龙文化股权对应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亦无须向受让方承担补偿义务。自2020年6月18日起，公司不再拥有对北京帝龙文化的权力，不再享有对其的可变回报，也无能力运用对北京帝龙文化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即不再控制北京帝龙文化，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就不将北京帝龙文化纳入合并范围事项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咨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8日进行了书面回复，认为公司自2020年6月18日起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回复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